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09號

原告 許盛超

許聖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

被告 彰化縣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侯傑中

訴訟代理人 陳鴻謀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政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重劃會不成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536號確認重劃土地分配決議無效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參酌另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536號確認重劃土地分配決議無效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判決結果，請求確認被告重劃會不成立等語。惟上開案件現上訴最高法院尚未確定，且相同爭議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958號裁定提案民事大法庭裁判，兩造亦表明有待上開裁判結果再進行本件訴訟之必要。是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另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為免訴訟歧異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